

致家长的一封信

NO:7048000000000000

尊敬的家长：

您好！

青少年是家庭的未来，也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理应受到呵护的他们，却是最易受伤的群体，据调查资料显示，青少年时期是意外伤害高发年龄阶段，各种意外伤害给青少年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威胁。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采取适宜的干预措施是社会、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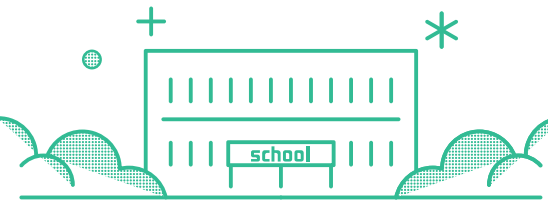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一直以来十分关注本市青少年的安全与健康成长，从 1986 年起就开办了为本市学生量身定制的“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该保险产品计划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配套，提供人身意外伤害、意外医疗费用、住院补贴金等多项保障。四十多年来，我们坚持运作好、服务好这项“利国、利民、利教”的阳光事业，赢得了广大家长的认同。

目前，上海每年都有近百万中小学生和幼儿自愿参加学生平安保险，仅 2025 年就有超过 9.6 万人次的学生获得保险理赔。“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不但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把“保护大伞”，也让孩子们从小就有风险管理的意识、互助互爱的精神。

在新学期来临之际，我们诚挚地希望通过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能为您的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并祝愿全市的小学生幼儿们健康快乐、茁壮成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投保须知

尊敬的家长：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选择健康保险产品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

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等待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三、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如您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须知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四、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通过 95519 客户服务专线、“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寿险”小程序、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请如实提供您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事由等内容，我们会在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受理情况。

五、请您了解我公司最新偿付能力等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以及重要告知与声明等地方披露的最新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益及安全，请您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或下载“中国人寿寿险”APP 仔细阅读并同意《用户信息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责任免除

●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 款)》，此条款为本保险产品计划主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及意外骨折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本条第一款(一)至(十)所约定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或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四)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原发性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五)被保险人因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紧急救援或转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或转院保险金的责任：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特定牙齿缺损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重大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 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 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五)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投保服务

2026 学年学生平安保险投保交费截止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电子保单查询及下载

本信不作为投保人理赔和确认被保险人身份的依据，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向家长出具正式保险合同。

您可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登录我公司官网，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在客户服务专栏中选择“团体客户服务 - 电子保单查询下载 - 个人查询入口”，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查询。请注意：手机号与保单号(团单 / 汇交件号)择一必填。

理赔申请及查询

为提供“简捷、品质、温暖”的理赔服务，缩短学生家长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距离，特为“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开通了线上理赔申请服务。若发生理赔事故，学生家长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理赔申请。为了及时获得理赔，避免理赔材料丢失，请您尽早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的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情形复杂的，将根据《保险法》规定，做出核定)。结案金额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实时支付；3,000 元以上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线上理赔方式：

● **申请流程**：登录“中国人寿寿险”APP 或微信小程序→注册登录→申请理赔。

若理赔结案金额超过 10,000 元，保险公司将以短信通知形式，通知学生家长提供反洗钱材料等相关补充材料。

● **查询流程**：登录“中国人寿寿险”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理赔状态查询。

2. 线下理赔方式：

学生家长可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或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学校保险服务窗口。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信息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在“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



中国人寿寿险 APP



"中国人寿寿险"微信小程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微信服务号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本材料中“保险公司”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1802 室,19.20 楼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 款)利益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 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 款)利益条款》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基本条款》组合而成。本材料介绍内容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
若您投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请您关注产品条款阅读指引疾病附录中的特别提示。

您可在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

为您的孩子撑起一把保护伞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2026学年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

保险对象：

在上海市各类中小学校(包括中职学校)、幼儿园注册的学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产品计划。

保险费：

保险期间：

120 元/人·学年

2026 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身故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身故或疾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 款)》

保险金额:100,000 元

等待期为 0 日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的规定,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附表 1)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保险金额: 200,000 元

意外骨折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骨折的, 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2)的规定,按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部位及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保险金额: 10,0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剩余部分在保险金额 20,000 元内根据出险时被保险人具有医保身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出险时被保险人不具有医保身份(不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免赔额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保险期满时参保学生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对参保学生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剩余部分在 1,500 元限额内根据出险时被保险人具有医保身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出险时被保险人不具有医保身份(不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免赔额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保险期间届满时参保学生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定外, 保险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三十日为限。

●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进行微创美容缝合,对参保学生每次微创美容缝合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剩余部分在 3,000 元限额内根据出险时被保险人具有医保身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出险时被保险人不具有医保身份(不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免赔额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保险期间届满时参保学生微创美容缝合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进行创伤性牙齿修复诊疗,对参保学生创伤性牙齿修复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剩余部分在 5,000 元限额内根据出险时被保险人具有医保身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出险时被保险人不具有医保身份(不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免赔额 50 元,给付比例为 100%。

保险期间届满参保学生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普通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 未滿十八周岁的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并因该牙齿缺损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进行诊疗,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需待学生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或牙冠修复的,保险公司按 1000 元× 牙齿缺损颗数计算并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为两颗,累计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 本公司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

保险金额: 20,000 元

重大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 5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释义 2)、10 种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释义 3)的, 保险公司按对应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 款)》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轻度疾病保险金额: 30,000 元

等待期为 0 日

住院定额给付责任

参保学生在认可的医院(释义 1)住院治疗的, 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及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责任包含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疾病住院定额给付、50 种重大疾病/10 种轻度疾病(释义 2.3,下同)住院定额给付三项责任,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各为 50 元。因 50 种重大疾病/10 种轻度疾病住院时,同时给付疾病、50 种重大疾病/10 种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两项责任。

同一次住院(释义 4)给付以 90 日为限,每个保险年度三项责任累计给付各以 180 天为限。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 款)》

保险金额: 27,000 元 等待期为 0 日

保险责任释义

一、认可的医院: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基本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且费用发票均应由定点医院开具,不包含通过定点医院开具处方去购药的其他场所。

二、50 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6.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7.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8. 瘫痪; 9.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严重心肌炎; 11. 深度昏迷; 12.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13. 严重脑损伤; 14. 严重Ⅲ度烧伤; 15. 严重脊髓灰质炎; 16. 多个肢体缺失; 17. 严重慢性肝衰竭; 18. 心脏瓣膜手术; 1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1. 主动脉手术; 22.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3. 严重克罗恩病; 2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5.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2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29. 植物人状态; 30.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31. 严重冠心病;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35.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36.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37. 埃博拉出血热; 3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39. 胰腺移植; 4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41.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2.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3.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44. 克 - 雅氏病 (CJD、人类疯牛病); 4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46.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7.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48. 胆道重建手术; 49. 肺淋巴管肌瘤病; 50.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三、10 种轻度疾病: 1. 恶性肿瘤——轻度; 2.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 慢性肾衰竭; 4. 原位癌; 5.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6.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7.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8.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9. 轻度颅脑手术; 10. 特定年龄单眼失明。

四、同一次住院: 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附表 1: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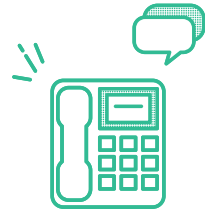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 2: 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骨折名称	开放性骨折 给付比例	闭合性骨折 给付比例
头部	鼻骨骨折	9%	5%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骨折	30%	30%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骨折	30%	12%
手部	指骨骨折(除拇指)	21%	7%
	拇指骨折	30%	10%
	断肢(指)再植术	42%	—
腕部	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手舟骨骨折、月骨骨折	42%	12%
前臂	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	42%	12%
肘部	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髁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髁骨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	42%	12%
肩部及胸廓	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	42%	12%
脊柱	颈椎骨折	48%	48%
	胸椎骨折、腰椎骨折	45%	45%
	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	60%	60%
骨盆	髌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	48%	48%
	股骨干骨折、股骨髁上骨折、股骨单髁骨折、股骨髁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髁关节骨折	42%	24%
	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	48%	18%
胫腓骨	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42%	30%
踝关节(含腓骨骨折)	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	42%	18%
足部	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股骨骨折、楔骨骨折、跖跗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	24%	12%

注:

-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导致肢体的断离按照开放性骨折给付。
-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 多处骨折指同一部位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颅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骨折保险金达到 10,000 元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026学年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投保确认单(致家长一封信回执)

尊敬的家长: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规范我们的服务,请填写回执并通过学校转交保险公司。

客户声明

1. 家长/监护人已仔细阅读知、理解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须知、保险条款、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3. 根据《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滿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滿 10 周岁但未滿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果您选择为您的孩子参加本保险,且已经参加或正在申请其它保险公司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请告知已投保的有效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为_____。(被保险人为未滿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填写)

4. 本人对保险方案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内容已经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对被保险人投保上述保险。

5. 贵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保险方案相关条款、产品说明,已对条款内容、产品说明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知、理解投保提示、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及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

6. 本人同意授权汇交人代为办理汇交申请及投保相关手续。

客户授权

1. 授权人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进行信息管理及合理利用。授权人兹授权同意上述信息可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为本人提供服务时,通过中国银保信平台查询、收集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本人授权上述公司在依据行业监管及为实现服务目的之需要而与其他机构进行必要合作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及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监督管理及风险控制之需要而进行的行业内信息分享;因信息数据使用、存储、下载之需要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的数据互通;为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之需要而与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机构进行的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和共享;为公共服务之需要与其他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及第三方信息信用平台进行的信息共享等)。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



2. 为完成本次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授权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一是谨此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保单承保及履行义务之需要,在任何与本人相关的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期间,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向本人、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检索、调阅、摘抄、复印、下载或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个人敏感信息: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号码/有效起止日期、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婚姻情况、收入情况、健康状况、既往及目前医疗情况、人脸及声音信息、资产信息和除本保单外,本人名下其他保单情况;(2)个人其他信息: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家庭成员信息、有无社保等。本人已知晓如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可能影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常提供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二是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述信息的任何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均可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3. 授权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授权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履行合同及风险管控之需要将授权人在贵公司留存的个人信 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等提供给与贵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您可登陆 www.e-chinalife.com 查看与我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清单),授权人确认已知晓,以上机构清单将不定期发生变化,授权人的授权同样适用于新增的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家长/监护人投保意见: ☐参加 ☐不参加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 姓名_____ 学生(被保险人): 姓名_____

请选择“参加”的投保人继续填写:

学生(被保险人):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学生(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 ☐是 ☐否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_____ (例如: 父母...)

投保人通讯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州_____ 县/区_____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村/社区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委托书

现委托_____ (志愿者姓名) 志愿者办理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年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交费事宜。

委托人(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保险公司填写: 汇交申请书号: _____ 汇交人: _____ 序号: _____